

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购置彩超 1 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78 号-001

招标代理机构：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

招标人：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货物配置单及技术参数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购置彩超 1 台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78 号-001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购置彩超 1 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78 号-001
2. 项目名称：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购置彩超 1 台
3. 预算金额：350000 元
4. 最高限价：350000 元。
5. 采购需求：彩超 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供货地点：磐石市驿马镇；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在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供应商适用）；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16:00止（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
地址：磐石市驿马镇
联系人：王丽丽
联系电话：0432-659584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迪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磐石市河南街北亚新村C5-106号
联系人：初阳
联系电话：15754472009

3. 招标管理机构：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2-652243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 地址：磐石市驿马镇 联系人：王丽丽 联系电话：0432-659584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迪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磐石市河南街北亚新村 C5-106 号 联系人：初阳 联系电话：1575447200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购置彩超 1 台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78 号-001
4	项目内容	彩超1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供货地点	磐石市驿马镇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招标内容	同“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11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是在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5.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供应商适用）；</p>
--	---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时间安排	不组织
15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带有编号的澄清文件发送到政采云平台，各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文件中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无负偏离；且有技术证明文件。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21	投标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9:00分整（北京时间）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供应商为经销商：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

		<p>许可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旧证）；</p> <p>2、投标企业为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旧证）；</p> <p>3、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日期、中标金额和双方盖章）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p> <p>5、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案由：行贿）供应商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p> <p>7、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8、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9、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及技术参数证明资料；</p> <p>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	--	--

		注： 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投标有效期	90天
26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递交后供应商自行核对是否到账，投标截止时间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需提供保函原件。</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7000 元</p> <p>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帐户名称：吉林迪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城南支行</p> <p>帐 号：07235501040002432</p> <p>行 号：103242323559</p> <p>注：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供应商汇款后及时查询开户银行是否存在投标保证金退回情况，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否则后果自负。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近三年（2021至今）
29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在相应签章处签章。

		纸板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PDF格式打印版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PDF格式二份（载体U盘）。	
33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34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中标后，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按要求将中标文件送到招标代理机构。	
35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年12月31日9时00分, 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保函的，须按第26条投标保证金方式进行发送，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3、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38	开标程序	详见政采云平台相关操作手册。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人，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执行评标专家抽取工作。	
40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无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采购预算 (即最高投标限价)	35 万元	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

			决。
4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2.4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42.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42.6	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取费标准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我公司收到该款项为准。我公司收到此款项后，会及时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全额退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项目总价款的2%。	
42.7	同一品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2.8	<u>1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u> <u>2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		

二、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磐石市驿马镇卫生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咨询并电话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网上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电子文件形式变更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修改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看到修改内容后，自行调整拟投标文件。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

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

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通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2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16.2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

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招标、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

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招标、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招标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1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1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六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无。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招标货物配置单及技术参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设备主要用途：

1、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

三、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

1、通用功能

- 1.1、彩色显示器≥21 英寸，可上下、左右旋转
- ★1.2、主机一体化触摸屏≥13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调。
- ★1.3、主机标配探头接口：≥4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 ★1.4、操作面板可升降、左右旋转
- 1.5、支持 B/C 双实时显示
- 1.6、多倍波束合成
- 1.7、二维灰阶模式
- 1.8、谐波成像模式
- 1.9、M 型模式
- 1.10、彩色 M 型模式
- 1.11、解剖 M 型模式 (≥2 条取样线)
- 1.12、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1.13、频谱多普勒成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1.14、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 TVI, TVD, TVM, TEI 4 种模式)
- ★1.15、曲线解剖 M 型模式，支持多段曲线连续对心肌取样分析
- 1.16、自由臂三维成像
- 1.17、实时宽景成像
- 1.18、空间复合成像
- 1.19、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1.20、频率复合成像

- 1.21、扩展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容积探头
- 1.22、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 1.23、全屏放大，要求支持 3 种不同图像区域的显示模式，并提供图片证明或现场演示
- 1.24、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1.25、一键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
- 1.26、支持移动终端系统：超声设备与智能设备无线连接，通过无线连接将超声机器的临床图像传输到手机或平板电脑。
- 1.27、自助超声教学系统，要求支持包括泌尿等多个临床应用，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支持以上单窗口图像放大功能
- 1.28、焦点位置自动调节。随深度变化焦点位置自动优化，简化操作流程。
- 1.29、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
- 1.30、原始数据处理，可处理参数 ≥ 30 项
- 1.31、造影成像，双计时器，双实时显示组织图像与造影图像
- 1.32、弹性成像，具备压力曲线提示图标，提高图像易获性

2.探头规格

- 2.1、宽频变频技术，系统频率范围 2.0-10.0MHz
- 2.2、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式均 ≥ 2 种
- 2.3、腹部标配探头：频率范围 2.0-5.0MHz，最大扫描角度 ≥ 72 度，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 2.4、浅表探头：频率范围 5.0-10.0MHz
- 2.5、心脏探头：频率范围 2.0-4.0MHz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3.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3.1.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3.1.2、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3.1.3、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 3.1.4、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 3.1.5、最大帧率: ≥ 400 帧/秒
- 3.1.6、TGC: ≥ 8 段
- 3.1.7、LGC: ≥ 8 段
- 3.1.8、动态范围: 30-240
- 3.1.9、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3.1.10、伪彩图谱: ≥ 25 种

3.2、彩色多普勒参数

- 3.2.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3.2.2、显示方式 : B/C、B/C/M、B/POWER、B/C/PW
- 3.2.3、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 (线阵探头)
- 3.2.4、最大帧率: ≥ 300 帧/秒
- 3.2.5、支持 B/C 同宽
- ★3.2.6、智能血流跟踪, 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 无需手动操作

3.3、频谱多普勒参数

- 3.3.1、频谱多普勒模式 :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3.3.2、显示方式 :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 3.3.3、显示控制 :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3.3.4、PW 最大速度: $\geq 3.0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15\text{m/s}$)
- 3.3.5、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 3.3.6、取样容积: 0.5-20mm
- 3.3.7、偏转角度: $\geq \pm 20$ 度 (线阵探头)
- 3.3.8、零位移动 : ≥ 8 级
- 3.3.9、快速角度校正
- 3.3.10、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测量功能

- 4.1、具备常规测量 : 包括距离、周长、面积、预产期等
- 4.3、妇产科测量 :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 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
- 4.4、自动产科测量, 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 ≥ 5 项胎儿评估指标
- 4.5、自动 NT 测量

- 4.6、膀胱容积自动测量，自动描迹膀胱边缘，并自动获取体容积数据
- 4.7、专业的 IVF 评估软件，具备专业的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势线分析
- 4.8、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MT 连续发育趋势图文报告
- 4.9、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 8 个取样点心肌速度定量分析，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5、检查存储和管理

- 5.1、检查存储
- 5.2、≥1T 硬盘
- 5.3、内置超声工作站
- 5.4、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连通性要求

- 6.1、支持网络连接
- 6.2、DICOM 3.0 基本组件
- 6.3、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 6.4、主机内置 USB 接口≥6 个
- 6.5、主机内置一键传输协议，支持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并可对传输的图像添加标签、评论，进行会诊交流等

7、安全和认证

经 CE 及 SFDA 认证

四、 外设和附件

- ★1、主机一体式耦合剂加热器
- 2、专业探头放置架≥6 个
- 3、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 4、支持模拟黑白、数字彩色、图文打印机
- 5、支持脚踏开关
- 6、支持生理信号：ECG
- 7、可选配激光条码扫描仪

- 8、内置无线网卡
- 9、整机重量： $\leq 70\text{Kg}$ （无外设）

五、 配置要求：

- 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 2、配置探头：腹部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心脏探头 1 把

六、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 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2、 技术及维修服务
- 3、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 4、 技术培训要求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8.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

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1.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备案：自集中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政府采购法对集中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集中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集中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招标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 (需方)需求的_____ (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招标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_____ ;

3.2 交货地点: _____ ;

3.3 交货方式: _____ 。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无。

7. 合同补充条款：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 本合同书；
- 8.2 中标通知书；
-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8.6 政府招标验收报告单；
- 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需提交至监管部门做备存。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
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形式）。

2、投标货物的总投标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分包	不允许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9	质量保证期		
...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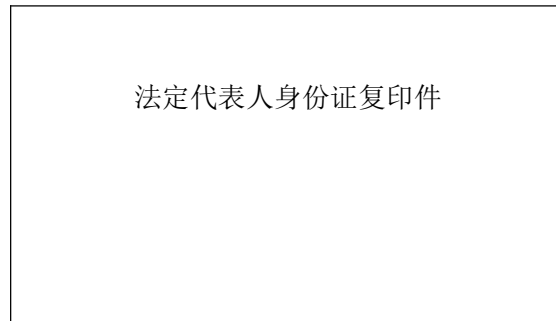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章，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打印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要求标明投标的项目标段，要分别提供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手持，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四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相 关体系证书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4)

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下列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编号} 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许可证和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帐 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省 市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公司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附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7) 类似项目经验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其它资料

1)、厂家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代理经销商提供，如有）。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网页截图）。

标书内附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4) 、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投标人不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表格可自行扩充）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
2.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产地/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3) 技术资料及说明

注：按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的相关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内容和范围；
 - 2 招标范围内的设备的详细技术规格与配置的描述；
 - 3 专利和（或）专有技术的内容及相关资料的交付计划（如有）；
 - 4 合同设备、合同系统及合同产品的规格、性能的保障措施；
 - 5 关于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及验收的安排；设备组装调试及验收措施；
 - 8 技术培训内容；
 - 6 质量保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等措施计划的详细内容；
 - 7 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其他服务或承诺内容。
- （以上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 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 三、 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 四、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 五、 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 六、 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本身的售后服务体系（规定）文件（后附）

- 七、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后附）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负责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技术人员姓名	岗位	职称	经验描述
网点基础设备及车辆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资质	(如有, 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格式

参与此次【_____】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 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 三、 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需方不良记录档案，需方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否决。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生产厂家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中小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中小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中小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本表仅为非联合体供应商填报；

2、本表用于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3、填入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填报本表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评审时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资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供应商适用）；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作为生产商适用）。
	财务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信誉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无不良行为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纪、违约以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事件的记录。需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	90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第六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	投标报价总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废标）
评审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因素分 (30分)		<p>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报价加成等按照文件规定执行，须按规定提供相关承诺。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分值；</p>	30
2	商务因素分 (10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1分)	1、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 1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不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法规环境下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评标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单位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加至 4 分止。	4
		优惠条件 (2分)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 1 分，加至 2 分止。	2
3	技术因素分 (6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得分 20 分； 2. 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得分 15 分； 3. 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合理的得分 10 分。	20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及可靠性、安全性、品牌质量、厂家业绩等，进行综合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设备材料供应、包装、运输措施	具有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货物运输及验收方案，横向综合对比，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关于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措施	关于安装、系统联调（包括与各子系统的衔接方案与管理计划）、试运行、性能考核及验收的安排；设备组装调试及验收的措施合理可靠较好的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特殊需求下的响应措施	临时损坏需要备件，暴雨道路封闭、疫情及其它不可预见的特殊需求下，承诺及响应情况。横向综合对比，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应情况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应情况，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专业培训	培训方案详细可行，优得 5 分，良好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p> <p>优【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用户实际使用要求，能够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p> <p>良【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一般【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没有不得分。</p>	10

评标办法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2.2.5 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

1、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2、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对于投标人投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并将上述规定的技术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技术分加分。

5、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